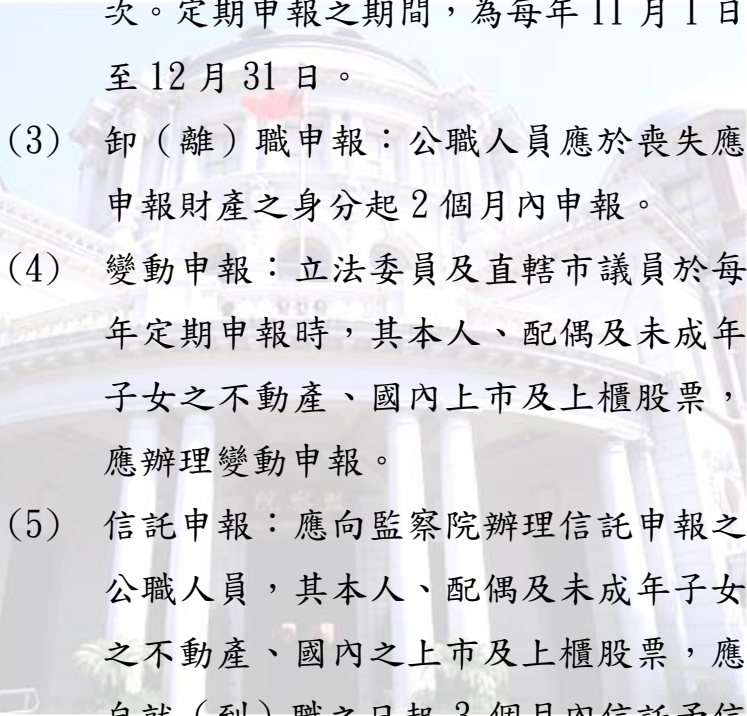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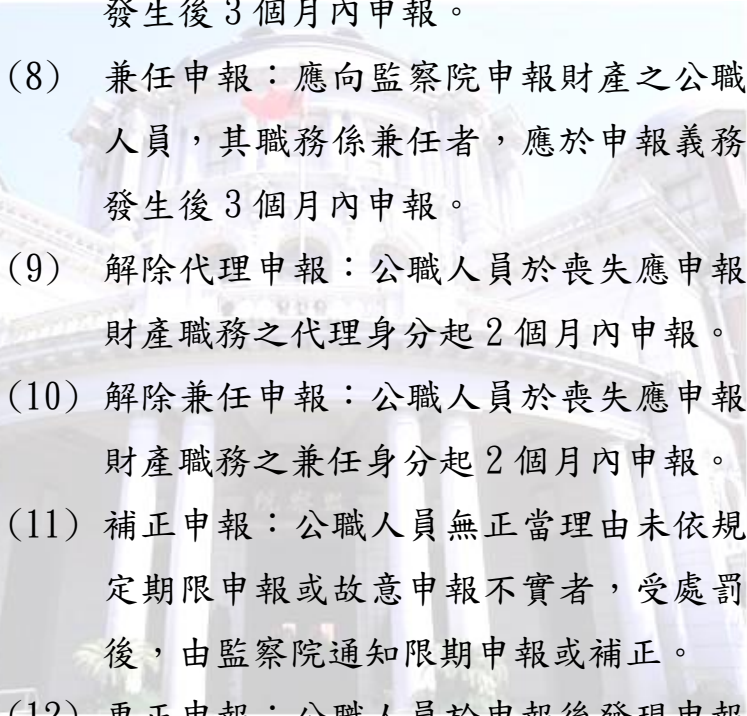
18、哪些人員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？什麼時候申報財產？

答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：(1)總統、副總統；(2)五院院長、副院長；(3)政務人員；(4)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（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已將「資政、國策顧問」定為無給職）；(5)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首長、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；(6)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；(7)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；(8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；(9)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；(10)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、檢察官。

各項申報期間：

- 
- (1) 就（到）職申報：公職人員應於就（到）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（含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，以下均同）。
 - (2) 定期申報：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申報 1 次。定期申報之期間，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 - (3) 卸（離）職申報：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。
 - (4) 變動申報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，應辦理變動申報。
 - (5) 信託申報：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。完成信託之財產，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（離）職時仍應申報。
 - (6) 新增信託申報：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，於完成信託後，有另取

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，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。

- 
- (7) 代理申報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。
 - (8) 兼任申報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兼任者，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。
 - (9) 解除代理申報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。
 - (10) 解除兼任申報：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。
 - (11) 補正申報：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受處罰後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。
 - (12) 更正申報：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，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，提出申請更正，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。
 - (13) 信託指示通知：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，在信託契約期間，其本人、配偶

及未成年子女（須有法定代理人）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，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，始得為之。

- (14)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：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，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。

